农业植物产地检疫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20066。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1.《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第6号修订）

3.《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

下列植物和植物产品，应当进行产地检疫：

（1）用于试验、示范、推广、销售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2）需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其他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

（3）产地检疫合格证超过有效期限内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重新检疫。

五、申请材料

办理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产地检疫申请书》或者登陆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必要时进行实验室送检。  
九、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4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实验室检测时间）

十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